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78號

受裁定人即

被 告 岳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猛良

上列受裁定人即被告與原告余素鈴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，因該事件已經終結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84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；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前段、第91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前經本院先以112年度司促字第12232號核發支付命令，嗣據受裁定人即被告就支付命令提起異議，而就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再經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114號判決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而確定在案。經查，系爭事件之第一審裁判費經本院112年度勞補字第362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後之應繳裁判費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760元，並已由原告繳納920元（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及部分裁判費420元，參第一審卷第21、27頁）在案，其餘裁判費1,840元則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。是以，系爭事件暫免徵收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840元，應由被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之翌

01 日起，加計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